

高雄市遊動廣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34890300 號訂定

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遊動廣告，維護交通安全，特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

第三條 遊動廣告之設置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車窗或擋風玻璃內外黏貼不透明反光紙。
- 二、加掛物品妨礙車窗、車門或安全門之開啟。
- 三、燈泡外露或光源閃爍、刺眼等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。
- 四、破損、脫落等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。

第四條 遊動廣告之設置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以張貼、漆繪方式設置廣告物於車、船等交通工具或其他移動式工具（以下簡稱載具）。
- 二、法定競選期間之競選廣告物。

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設置遊動廣告，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，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，其設立核准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設置廣告之載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，所有權人之同意設置書。
- 三、載具未設置廣告物前之前、後、左、右照片及其尺寸說明。
- 四、標示廣告物重量、尺寸之設計圖說及模擬設置之示意圖。

五、載具設備規格變更者，其變更登記證明文件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條之申請後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
第七條 經許可設置之遊動廣告，設置期間不得逾一年。

申請人得於許可期限屆滿前，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；其期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年。

第八條 經許可設置之遊動廣告，應於遊動廣告適當位置，標示核准文號及設置期間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